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荏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、反訴被告張維安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915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2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4萬48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